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票代码：000902 股票简称：新洋丰
2.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3. 转股价格：人民币 17.09 元/股

4. 转股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

5.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5 年 8 月 11 日起，截至 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可能触发“洋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号”文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000,000,000.00元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41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3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0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4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洋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20.13元/股。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9,694股）后1,254,729,5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5月11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0.13元/股调整为19.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公司“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4元/股调整为17.7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6,604股）后1,254,732,6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76元/股调整为17.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6,348股）后1,254,732,9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57元/股调整为17.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回购股份注销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由17.38元/股调整为17.69元/股，调整后的“洋丰转债”转股价格为17.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3日起生效。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4,733,0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5月21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69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4,733,168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5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39元/股调整为17.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如再次触发“洋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

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5 年 8 月 11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洋丰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洋丰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7.09 元/股的 85%，即低于 14.53 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洋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 日